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5號

原告 宸睿創意設計企業社即羅素渝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茂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6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